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对于 2023111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林志锴委员：

关于《关于福田区打造近零碳示范区的有关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 结果 清单	建议一	围绕减碳重点领域，加大绿色金融创新。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事项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该建议不涉及我局工作
	建议二	推进环境信息披露，提升数据支撑。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探索符合深圳特色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模式。自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正式实施后，市生态环境部门先行先试，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遴选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典型企业 11 家，于 2022 年 5 月率先试点 2021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编制工作。 二是助力企业提升碳排放核算、环境信息披露能力。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遴选出 6 家专业的环境咨询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披露市场服务，初步建立起环境信息披露咨询服务市场体系。 三是进一步加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推进力度。目前，市生态环境部门已将全市 741

		家重点排污单位以及 188 家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或上年度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较大行政处罚的企业纳入强制披露范围，其中福田区有 17 家企业被纳入强制披露范围。
	当年推动事项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探索符合深圳特色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年报编制方式。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加强政策协同及政策激励，提升气候治理水平。
	当年完成事项	我局积极探索构建绿色企业数据库，联合商会、协会和专业组织机构，面向绿色企业开展系列气候投融资宣贯和培训活动等，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推动完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绿色企业三方协助的气候投融资工作机制。
	当年推动事项	2022 年 11 月，我局与区金融工作局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共同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绿色金融相关的政府部门、银行、企业对接模式创新，组织多次政银企项目对接交流会，推动建立常态化绿色政银企对接模式。
	明年待落实事项	积极组织并推进“政银企”三方对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区金融工作局共同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依托气候投融资试点，加强福田国内国际影响力。
	当年完成事项	我局积极建设气候投融资平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搭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开展探索深圳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加速培育创新机制等工作。全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第一批入库项目 70 个，贷款总需求 248.6 亿元；其中福田区入库项目 21 个，占全市数量的 30%，全市数量第一；福田区贷款需求 90.5 亿元，占全市总贷款需求的 36%。
	当年推动事项	我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开展第二批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入库工作，积极推动转集团、与荣能源公司等申报项目入库，持续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征集工作。 探索推动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与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绿色融资主体库的对接合作，

		探索气候投融资入库项目与绿金公服平台在库项目的联通互认。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吸纳更多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评估入库项目对碳减排的影响，积极推广优质项目，促成更多优质项目完成融资，为全市碳减排工作贡献力量。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五	创新碳普惠应用场景，推进社会公众低碳减排	
	当年完成事项	今年，我局已组织开展了5场“绿色生活，碳路福田”主题宣传活动。在社区公园、广场、商超等场所向市民普及低碳知识，倡导勤俭节约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倡导全社会把绿色低碳理念转化为全民实际行动。	
	当年推动事项	我局联合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全民参与的绿色减碳宣传活动，增强碳达峰碳中和的宣传力度，加大全区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推广碳普惠，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低碳的良好氛围。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开展更多的绿色低碳活动，鼓励更多市民加入碳普惠行动，提升碳普惠机制的碳减排成效。探索并丰富碳普惠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广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不能采纳原因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提案所提问题已基本解决，正按计划逐步推进，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上述答复内容。 深圳市福田区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3年10月17日			
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u>B</u> 类（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联系人	王蓝天	联系电话	17673165873